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法規備查6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俊傑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3
電子信箱：zjj1228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08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2107679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「臺南市補發建築執照圖說及文件資料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於112年8月21日以府法制字第1121076798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南市補發建築執照圖說及文件資料收費標準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併復貴局112年8月1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987116號函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市長黃偉哲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21076798A號
附件：

裝

訂定「臺南市補發建築執照圖說及文件資料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臺南市補發建築執照圖說及文件資料收費標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訂

線

臺南市補發建築執照圖說及文件資料收費標準

第　一　條　　為收取補發建築執照圖說及文件資料之規費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申請補發建築執照圖說及文件資料者，於領取時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規費：

一、黑白複印：

（一）紙張：B4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三元；A3尺寸每張新臺幣五元。

（二）圖說：A3尺寸每張新臺幣二十元。

（三）大圖：A2尺寸每幅新臺幣七十五元；A1尺寸每幅新臺幣一百元；A0尺寸每幅新臺幣二百元。

二、彩色複印：依前款收費標準之五倍計算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補發建築執照圖說及文件資料收費標準總說明

為訂定補發建築執照圖說及文件資料之收費標準，爰擬具「臺南市補發建築執照圖說及文件資料收費標準」草案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全文共計四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收費標準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四條）

臺南市補發建築執照圖說及文件資料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　一　條　　為收取補發建築執照圖說及文件資料之規費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	立法目的及依據。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	主管機關。
第　三　條　　申請補發建築執照圖說及文件資料者，於領取時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規費： 一、黑白複印： （一）紙張：B4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三元；A3尺寸每張新臺幣五元。 （二）圖說：A3尺寸每張新臺幣二十元。 （三）大圖：A2尺寸每幅新臺幣七十五元；A1尺寸每幅新臺幣一百元；A0尺寸每幅新臺幣二百元。 二、彩色複印：依前款收費標準之五倍計算。	申請補發圖說作業應繳納行政規費。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